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鉅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鉅炫因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鉅炫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係基於刑罰經濟

01 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
02 不當利益；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
03 時，若不違反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規定，所定
04 之執行刑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有裁量行使顯然違反比
05 例原則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不能指
06 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36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數
10 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且於如附
11 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
12 之數罪，其犯罪時間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
13 (即民國113年9月12日)前所犯，而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
14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
15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
16 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為得
17 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
18 罰，惟經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
19 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
20 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故本院認檢察
21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22 (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
23 語。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為
24 不同類型之罪，兼衡此些犯罪所侵害之法益，暨考量前述比
25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26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爰為整體之非難評價
27 後，依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罰金為基礎，於各刑中之最
28 長期、最多額以上【有期徒刑6月、罰金新臺幣(下同)18
29 0,000元】，各刑合併之刑期、金額以下(有期徒刑1年、罰
30 金200,000元，即外部性界限)，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31 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1 號1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但因與如附表
02 編號2所示之罪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
03 上揭說明，自己不得易科罰金。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第7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謝喬亦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